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3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39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46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訴願人住所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接獲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1 日派員至「○○店」（址設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；營業人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；店招「○○○」，下稱系爭便當店）進行查察，發現○君於該店從事洗菜等工作。經重建處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575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46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為：「……訴願人因遭不當檢舉使用非法外籍移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4606 號……處分書，提起訴願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4605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

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..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三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3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事便當工作已數年，母親與看護同住在便當店 2 樓。平時母親會下樓看看，動手挑菜，看護陪伴母親進出廚房難以避免，對看護並無故意或惡意苛刻情形，不服被裁處 3 萬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惟經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，地點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以外工作，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重建處 109 年 5 月 21 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看護陪伴其母親進出廚房難以避免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

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重建處 109 年 5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答……中文還可以，不需要通譯……問 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許……前往『○○○（址設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你於廚房內煮菜，請問你為何在這裡？答 因為我照顧的被看護人不在……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？……答 被看護人的女兒為該店的老板娘，我是來幫忙洗要賣的便當的菜。……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我照顧被看護人約有一年多，店裡若生意繁忙時，我會過來幫忙。老板娘會告訴我該做些什麼事。我的工作就是洗菜。問 工時制度為何？……答 大約每週一、二、四五、會過來幫忙一下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- (二) 次依重建處 109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你是否知悉○○（下稱○工）在臺之身份？今日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許……至該店『○○○』（址設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進行查察，○工於店正於廚房內，請問○工當時正在做什麼？答 ○工為我合法聘僱來照顧我母親……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。她正在洗菜。她大部分時間都和我及我母親一同在店內幫忙店內事務……問 請問○工的工作時間為何？……答 主要是週一至週五的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剩下其餘時間○工都在照顧我母親的生活起居……。」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○君於系爭便當店從事洗菜等工作，訴願人及○君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，且二者陳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指派其聘僱之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